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备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一期项目
科技储粮工程（项目名称）设备采购与安装

（招标编号：E3509020902100325005）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5
5. 开标	36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9
8. 纪律和监督	4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9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6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73
第二卷.....	113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14
第三卷.....	1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一期项目科技储粮工程（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一期项目科技储粮工程（项目名称）招标人为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70%和企业自筹3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一期项目科技储粮工程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一期项目科技储粮工程

2.2 工程地点：福建省宁德市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一期项目科技储粮工程的设备及服务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另册提供的《技术规格书》及图纸中所列的本工程安全储粮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氮气气调系统（含空气呼吸器、充气泵及气体检测仪器）、环流熏蒸系统（含地上笼通风系统）、电子测温系统、地磅出入库系统（含地磅、智能扦检）、智能安防系统（备注：含大门及门禁系统）、仓房智能双测门锁、标准检化验室仪器（含操作台）、中储粮智能粮库集中管控平台（备注：含视频会议系统以及显示大屏等所有技防技控内容）等；以及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卸货、保管、安装、空载和有载调试、功能担保测试（气密打压）以及验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培训、技术服务以及在缺陷责任期内进行的所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人另册提供的《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2.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2540.6077万元（其中：暂列金额110万元）

。

2.5工期要求：总工期90个日历天。其中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安装调试工期90个日历天，安装调试工期为自土建工程提供安装作业面，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不低于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要求：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投标人须具备已验收合格的科技储粮工程业绩，单项合同内氮气气调或环流熏蒸或粮情测控单独一项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或仅前述任意两项或三项合计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仅统计该三类项目价款，合同内除上述三类外的其他工程金额不予计算；所提供业绩中涉及的氮气气调、环流熏蒸、粮情测控相关设备，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设备品类一致的，均予以认可。业绩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招标公告或者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查询截图、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关键页、④部分发票、⑤竣工验收证明、⑥证明氮气气调、环流熏蒸、粮情测控单类金额或多类合计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的材料。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5 财务要求：需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3.6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没

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若上述对象有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则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②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被纳入全国及中储粮内部征信的黑名单。(需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xgw.ningde.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8月31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xgw.ningde.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xgw.ningde.gov.cn>)、中储粮服务网(<https://fwgs.sinograin.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

邮编：352100

电子邮箱：/

电话：18059029732

联系人：王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601-615 室）、
9 层（903-915 室）

邮编：100081

电子邮箱：tanggaotian@cntcitic.com.cn

电话：0591-87319819、18046072902

联系人：唐高添（项目负责人）、游连阁、刘剑志、黄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gzyjy.xgw.ningde.gov.cn>

联系电话：4009280000、0593-225023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单石碑路 84 号九号城市广场

联系电话：0593-281212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宁德市闽东中路 33 号（宁德市蕉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93-28281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0590297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联系人：唐高添（项目负责人）、游连阁、刘剑志、黄妃 电话：0591-87319819、1804607290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一期项目科技储粮工程
1.1.5	工程项目名称	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一期项目科技储粮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70%和企业自筹3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一期项目科技储粮工程的设备及服务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另册提供的《技术规格书》及图纸中所列的本工程安全储粮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氮气气调系统（含空气呼吸器、充气泵及气体检测仪器）、环流熏蒸系统（含地上笼通风系统）、电子测温系统、地磅出入库系统（含地磅、智能扦检）、智能安防系统（备注：含大门及门禁系统）、仓房智能双测门锁、标准检化验室仪器（含操作台）、中储粮智能粮库集中管控平台（备注：含视频会议系统以及显示大屏等所有技防技控内容）等；以及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卸货、保管、安装、空载和有载调试、功能担保测试（气密打压）以及验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参加培训、技术服务以及在缺陷责任期内进行的所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人另册提供的《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1.3.2	交货期	总工期90个日历天。其中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安装调试工期90个日历天，安装调试工期为自土建工程提供安装作业面，监理工程师下

		达开工令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1.3.3	交货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						
1.3.4	技术性能指标	具体详见招标人另册提供的《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u>不低于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u>资质或<u>不低于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u>资质,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需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3) 投标人业绩: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投标人须具备已验收合格的科技储粮工程业绩,单项合同内氮气气调或环流熏蒸或粮情测控单独一项金额不少于400万元,或仅前述任意两项或三项合计金额不少于400万元,仅统计该三类项目价款,合同内除上述三类外的其他工程金额不予计算;所提供业绩中涉及的氮气气调、环流熏蒸、粮情测控相关设备,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设备品类一致的,均予以认可。业绩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招标公告或者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查询截图、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关键页、④部分发票、⑤竣工验收证明、⑥证明氮气气调、环流熏蒸、粮情测控单类金额或多类合计金额不少于400万元的材料。 (4)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若上述对象有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则不得参加本次投标。②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被纳入全国及中储粮内部征信的黑名单。(需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壹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h>岗位名称</th><th>最低人数要求</th><th>最低资历要求</th></tr> <tr> <td>技术负责人</td><td>1</td><td>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工</td></tr> </table>	岗位名称	最低人数要求	最低资历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工
岗位名称	最低人数要求	最低资历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工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td> </tr> <tr> <td>电气工程师</td> <td>2</td> <td rowspan="3">具有相关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td> </tr> <tr> <td>自动化工程师</td> <td>1</td> </tr> <tr> <td>安全员</td> <td>1</td> </tr> </table>			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电气工程师	2	具有相关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自动化工程师	1	安全员	1
		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电气工程师	2	具有相关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自动化工程师	1											
安全员	1											
注：1、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布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名单，只需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其他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人员到位承诺书》，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到位。 施工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或中标人分包的单位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其中安全员及特殊工种（如特处理技师、焊接技师、机械技师等）应能满足现场安装需要。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至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或C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核查，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设备</u> 分包人选择： <u>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分包合同（如有）要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方审核后，报发包人分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否则按分包合同价款的30%收取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中标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分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责任等。</u>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满足本章1.4条款； 2、投标文件必须明确设备型号、品牌及综合单价的唯一性； 3、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5年。若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少于5年的，其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4、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A. 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评标与授标。投标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B. 凡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均可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另册提供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年8月12日17：30时前</u>

		形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在上述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书面形式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默认确认
		形式：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默认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书面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默认确认
		形式：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默认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列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若有）的澄清函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现行税法的规定执行,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540.6077万元（其中：暂列金额110万元）</u> 。 <u>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报价评标价）高于本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和范围内所需的费用包括：工程施工、采购与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保证与原有的设备控制系统共用一套控制软件)、竣工验收、质保服务、税费、风险包干所包含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 1.2 <u>本项目采用供货及安装一体化模式，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含风险)的承包方式，在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容和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由中标人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按中标价进行总承包，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u>

		<u>因市场价格变化、利率和汇率变化、政府政策调整、定额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图纸深化等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u> <u>1.3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明的材料设备数量清单是根据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另册提供《技术规格书》进行编制并描述项目特征的（如数量、主要技术规格等）的，是界定本招标项目总承包范围和内容的组成依据之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报价参考，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文件及现场勘查情况对各项内容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中设备材料清单中的项目数量。投标人漏（缺）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中标后，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中标后，不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误差均不予调整，如投标人认为有误差，则应在投标时予以充分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u> 1.4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相关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所有一切成本、利润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制造、采购、运输和保管（包括甲供材料）费用、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措施费、水电和通讯费用、监检费、保险费、竣工验收费、专业工程施工配合费（费率为1.5%，不含工程设备费、暂列金）、设备系统和软件的兼容及风险包干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等，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1 安全措施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安全防护用具费用、临时防护设施费、安全检测费、安全教育培训费、安全应急设备设施费、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费、隔离设施增加费、安全警示标识费、拆除原先施工单位临时设施费等。 1.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作业条件及任何其它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 投标人须按《技术规格书》等相关资料计算工程造价，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报价表报价格式（详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投标人如果有漏报少报的项目，招标人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内，一旦中标，一律不予追加支付。 1.7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计价依据： 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9 风险范围： (1) 人工、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
--	--	---

		(2) 政策性的调整; (3) 自然气候引起的自然灾害, 地质变化; (4) 外汇汇率、银行利率变化; (5) 工程一切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6) 承包人应缴纳的各类税费等。 (7)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发包人缴纳或未明确规定的, 但招标文件(含图纸、技术规格书)中已列明由承包人缴纳的费用也需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由承包人向政府等部门缴纳。 承包人在报价中已考虑合同风险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标段)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或②或③或④种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 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9020902100325005, 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湖支行</u>; 帐户名称: <u>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帐 号: <u>428678133287</u>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 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 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 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 电子保函应由获准对接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金融机构开具, 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 以及在电子保函文件中应有担保人对电子保函真实性和承担责任等的承诺、查验保函网址。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

		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9020902100325005。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担保保函应由获准对接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金融机构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以及在电子保函文件中应有担保人对电子保函真实性和承担责任等的承诺、查验保函网址。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9020902100325005。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9020902100325005。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本项目不适用。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 /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 / 分； c. / 。 ⑦其他形式： / 。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
--	--	--

		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电子投标保函应由获准对接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金融机构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以及在电子保函文件中应有担保人对电子保函真实性和承担责任等的承诺、查验保函网址。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 /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弄虚作假; (2) 其他:①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包括业绩、荣誉奖项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②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处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3</u> 年至 <u>2025</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 备注: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文件格式“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时,填写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承包人在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之间产生的,无须填写承包人与非发包人之间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 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jy.xgw.ningde.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如下所示：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为电子标。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章的，允许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章或签字扫描上传，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予以认可。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最新版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4009280000、0593-2250236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用最新版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制作，确定无误后电子签章完再制作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31日 9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ggzyjy.xgw.ningde.gov.cn 联系电话：4009280000、0593-2250236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 (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名。 <u>备注：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u> <u>（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shixin.cour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u> <u>（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详见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有效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形式之一。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接收证书发出后28天内一直有效。 注：（1）有效银行保函只限符合要求的政策性或国有银行，履约担保的开具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2）采用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的参照《关于鼓励建筑业企业采取多形式履约保证的通知》（闽建筑[2015]29号）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事项调整的通知》（闽建筑[201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福建省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合同专用条款，中标后本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及付款方式将按本招标文件中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2.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直至授标前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

		情况的行为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无正当理由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保证其拥有所投专利技术及货物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其专利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异议和侵权指控的，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任何费用。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若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及银发[2019]41号文，自2019年2月25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若无法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由相应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6. 现场勘察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由于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存在诸多未知情况，为方便投标人更好了解本项目的现场具体情况或其它需要了解的项目概况信息，避免在投标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投标人可以与招标人联系进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未作相应踏勘工作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所有规定和要求，由于投标人对招标要求理解不正确或误解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可能增加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有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请提前致电预约。 7.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买方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买方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或签约前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8.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
--	--	--

		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投标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投标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招标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投标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9. 异议：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唐高添、0591-87319819、18046072902； 收件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东二环泰禾 SOHO C3 座 2602 室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11.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若经招标人告知 3 次仍未履行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全额投标保证金。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14.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5. 各参建单位及个人均不得通过互联网等发布或传播中储粮建仓相关信息。 16. 根据部门批复本项目列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中标人须无条件遵守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拨付要求，中标人应提供新开的银行账户，实行专账专户管理。中标人应及时设立项目资金专户，确保账户的有效性，并保证账户处于正常可收支状态，否则由此造成的进度及资金支付问题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且应确保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建设，由招标人、中标人和开户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如出现专户资金冻结情况，限中标人 30 日内解决。如果 30 日内不能解决的，发生一次即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后期每延迟一个月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算，依此类推，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 2%；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其他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 17.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规定：①本项目属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因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拨付发生变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新开的银行账户，实行专账专户管理。②招标人支付的工程款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时，中标人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要严格落实单独的银行账户管理，开销户资料备案，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项目单位、监理机构和审计机构监督检查。③对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申请，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后，及时会同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逐级提报中储粮集团福建分公司、集团公司审核后，报财政部或者属地监管局审批。因财政部或者属地监管局原因导致资金下拨迟延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人不得因此停工、要求工期顺延等。④鉴于本项目为中央投资项目，发包人需按照建设进度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但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存在周期，可能因各种情况导致资金不能及时拨付。若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因素造成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则该等情形下发包人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为中小企业，发包人不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发包人已就上述情况向承包人进行充分沟通，承包人对此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8. 招标人支付的工程款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时，中标人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要严格落实单独的银行账户管理，开销户
--	--	---

		资料备案，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项目单位、监理机构和审计机构监督检查。 19. 对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申请，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后，及时会同监理、审计等单位逐级提报中储粮集团福建分公司、中储粮集团公司审核后，报财政部或者属地监管局审批。因财政部或者属地监管局原因导致资金下拨迟延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人不得因此停工、要求工期顺延等。 20.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1. 中标人应按现行有关规定及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付款银行专户，并按劳动人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按规定执行的，中标人在承包实施过程中，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中标人应在 30 日内解决工资纠纷发放事宜，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期限解决农民工工资发放，发包人有权先从中标承包单位工程进度款付款中予以扣除并代发放农民工工资解决纠纷，且因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2. 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供按国家规定的税目税率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付款，且因中标人的发票违规，导致招标人被补税、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闽招协【2021】32 号文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最终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清。 24.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的说法为同一词意，均为同一人。 25. 由于中标单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户冻结原因造成的资金支付问题，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6. 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2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所涉及人员身体健康、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健康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8. 投标人须提供“承包单位给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单人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9. 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材料款的舆情事件，如发生承建项目账户资
--	--	---

		金被冻结问题，将在限期内（30 个工作日）解决，并确保中央资金安全”。 30. 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做出以下承诺：（1）承诺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完整；（2）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资质挂靠、串标、围标行为；（3）承诺不存在对项目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有关人员直接或变相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在评标前不与评标委员会专家私下接触；（4）承诺中标承建项目后，限期开设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和开户行三方监管账户；（5）承诺如发生承建项目资金被冻结，必须两个月内解决，不影响项目建设，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分包商工程款；（6）承诺中标承建项目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分包合同提报项目单位审批同意后签订实施；（7）承诺非重大伤病等特殊情况，不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8）承诺建设“智慧工地”，安装监控设施，实现对所有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到岗打卡登记、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真实性及有效期检查预警、重点工序视频监控等功能；（9）承诺未经项目单位同意，不在公开渠道发布项目具体位置、仓容规模、储粮情况等敏感信息，并做好保密工作；（10）承诺未在《中储粮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良信用施工企业名单》（中储粮〔2024〕88 号）惩戒期内。（格式自拟）。 31. 中标人所用的设备品牌须事先得到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未经招标人确认，投标承诺的品牌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项。 32. 电脑、摄像头、服务器、交换机等需满足自主可控（国产化芯片等）设施设备要求，否则有权收取 20 万元违约金，并按要求整改。 33. 总承包单位应整合资源，统一合理规划安排，全力减少外露设备数量，比如控制箱等。 34.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评标委员会从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说明、补正的通知后半小时内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人应采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如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根据《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新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通知》，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上全部存量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国标转换工作，
--	--	--

		投标人如属于上述文件转换范围的，则按上述文件执行，并及时下载相关电子证照作为投标文件佐证材料，其它地区则按照当地文件（若有）执行。上述规定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发布文件执行。 37. 依据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38. 除特别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牵头人单位的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上传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件或盖该人员电子印章；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若招标文件无特别注明要求加盖联合体成员各方企业公章时，则仅需加盖牵头人企业电子印章公章。 39. 投标人应采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如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0.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45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4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3）若为交易平台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期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同时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
--	--	---

		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43. 按《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试行）的通知》（宁发改规[2025]2 号文）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44. 本项目暂列金额 110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额必须以该金额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暂列金额必须以暂列事项实际发生为准，未发生的不得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45.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国家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建设部与省、市人民政府等有关规定执行。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

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一）宣布开标纪律；
 - （二）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三）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四）加密检查。开标时间一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公开显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及对应的电子招标文件加密状态；
 - （五）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受益人名称]（以下简称“受益人”）

保函编号：[具体编号]

鉴于[申请人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与受益人于[合同签订日期]签订了[合同名称]（以下简称“主合同”），本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

一、担保金额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具体金额]（小写：¥[金额数字]），此金额为申请人履行主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二、担保人的责任与义务

本担保人（[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担保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说明申请人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违约情况后，的[具体工作日]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担保金额内的款项：

未能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或提供货物、服务；

未能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工期或交货期履行义务；

违反主合同中有关保密、知识产权等其他关键条款，且在受益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

三、保函有效期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截止日期]。如果主合同的履行期限延长，申请人应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前[具体时间]向担保人提出延长保函有效期的申请，担保人将根据其审核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且延长后的保函有效期应满足主合同履行的需要。在保函有效期届满或受益人书面解除本保函责任后，本保函自动失效。

四、保函的索偿

受益人向担保人提出索偿时，应提交书面索偿通知，索偿通知应包括申请人违约的详细说明，并加盖受益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担保人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索偿通知及受益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将按照本保函

的规定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五、其他条款

本保函受 [法律适用地区] 法律的管辖和解释。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本保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担保人（盖章）：[担保银行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姓名]

地址：[银行地址]

联系电话：[电话号码]

[开具保函日期]

此格式可根据具体的业务场景和交易双方的要求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

附件四：

预付款保函

致：[受益人名称]（以下简称“受益人”）

保函编号：[编号]

鉴于[申请人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与受益人签订了[合同名称]（以下简称“主合同”），且受益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了预付款（以下简称“预付款项”），金额为[大写金额]（小写：¥[具体金额数字]）。本保函作为申请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担保。

一、担保责任

本担保人（[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担保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声明申请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后的[X]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本保函担保金额的款项：

申请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将预付款项用于与主合同相关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原材料、设备或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等；

申请人未能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并且经受益人书面催告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

因申请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解除，且申请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退还预付款项。

二、担保金额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受益人支付给申请人的预付款项金额，即人民币（大写）[金额]（小写：¥[金额数字]）。

三、保函有效期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截止日期]。若主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项使用期限或履行期限延长，申请人应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X]天

向担保人提出延长保函有效期的申请。经担保人审核同意后，保函有效期相应延长，延长后的有效期应足以覆盖主合同中预付款相关义务的履行期限。在保函有效期届满且受益人未提出索赔或担保人已履行完赔付义务后，本保函自动失效。

四、索偿条件

受益人向担保人提出索偿要求时，应提交书面索偿通知，书面索偿通知应注明申请人违约的事实及理由，并加盖受益人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若担保人认为必要，受益人还应提供与索偿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副本、预付款支付凭证、申请人违约的证据等。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保函受 [适用法律的地区] 法律的管辖和解释。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若因本保函引起或与本保函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 [具体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 提起诉讼或仲裁。

担保人（盖章）：[担保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姓名]

地址：[银行地址]

联系电话：[电话号码]

[保函开具日期]

此格式可根据具体的业务场景和交易双方的要求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响应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及招标人另册提供的《技术文件》中所有条款和参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u> 分 投标报价： <u>7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评标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若有效投标人在五家以上（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4) 若有效投标人在少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注1：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A_n - 0.97 \times B / (0.97 \times B)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分 标 准	1、品牌响应（15分）	投标人投标设备全部选择“第五章 技术要求/二、参考品牌”中品牌的得满分。其中有一项普通设备（不带“☆”）不选择“第五章 技术要求/二、参考品牌”中品牌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有一项主要设备（带“☆”）不选择“第五章 技术要求/二、参考品牌”中品牌的本项不得分。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根据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的得0.5分，满分1分。
		3、企业业绩（1分）	根据投标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具备已验收合格的科技储粮工程业绩，单项合同内氮气气调或环流熏蒸或粮情测控单独一项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或仅前述任意两项或三项合计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仅统计该三类项目价款，合同内除上述三类外的其他工程金额不予计算。所提供业绩中涉及的氮气气调、环流熏蒸、粮情测控相关设备，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设备品类一致的，均予以认可。每提供一项的得 1 分，满分 1 分。若提供的业绩与资格业绩一致，该业绩此处不进行加分。 备注：业绩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招标公告或者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查询截图、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关键页、④部分发票、⑤竣工验收证明、⑥证明氮气气调、环流熏蒸、粮情测控单类金额或多类合计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的材料。

		4、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工程施工经验（1分）	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具备已验收合格的科技储粮工程业绩，单项合同内氮气气调或环流熏蒸或粮情测控单独一项金额不少于400万元，或仅前述任意两项或三项合计金额不少于400万元，仅统计该三类项目价款，合同内除上述三类外的其他工程金额不予计算。所提供业绩中涉及的氮气气调、环流熏蒸、粮情测控相关设备，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设备品类一致的，均予以认可。每提供一项的得0.5分，满分1分。 备注：投标人所提交业绩全部证明材料中，须清晰体现该业绩对应的项目负责人为本次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且须同步完整提供以下全部资料，缺一不可：①招标公告或者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查询截图、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关键页、④部分发票、⑤竣工验收证明、⑥证明氮气气调、环流熏蒸、粮情测控单类金额或多类合计金额不少于400万元的材料。
		5、服务承诺（2分）	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 5年。）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1、细化设计方案（1分）	按照系统细化设计方案、深化深度、可行性、针对性好坏进行打分：方案有明确深化、细化措施，且与项目结合紧密的得1分；方案部分明确深化、部分细化措施，且与项目结合较紧密的得0.5分；方案未明确深化、未细化措施，且与项目未结合的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图纸和文字说明和满足暗标要求。
		2、进度计划及组织实施措施方案（1分）	根据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组织实施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不限于施工作业计划进度安排、设备供应进场、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工程整体组织实施计划、工序安排及人员安排计划、验收措施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有明确的、合理的施工作业计划进度安排、设备供应进场、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工程整体组织实施计划、工序安排及人员安排计划、验收措施计划等的得1分，有较为明确的、较为合理的施工作业计划进度安排、设备供应进场、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工程整体组织实施计划、工序安排及人员安排计划、验收措施计划等的得0.5分。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3、文明施工、安全管理及措施（1分）	依据投标人的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包括不限于有明确的临边、洞口防护措施的，特种作业有监管手段的，高处作业有明确措施和监管手段的）进行评审： 体系健全、安全技术措施到位且有针对性的得1分；有体系但措施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得0.5分；无管理体系者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4、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2分）	按照投标人的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的能力、措施和手段的优劣及合理性进行评审： 保障措施及质量管理制度合理、售后服务措施和手段完善的得2分；保障措施及质量管理制度较合理、售后服务措施和手段较完善的得1分；保障措施及质量管理制度不太合理、售后服务措施和手段不太完善的0.5分。否则不得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注：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能判断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技术文件不对字体、字号、段落、行距、纸张方向、缩进、软件版本、网格设置、目录、页眉、页脚、页码、图片颜色、字体加粗、图纸颜色等设置作要求。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计算方式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选择，经选择并确定的报价评分标准如下：根据评标细则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报价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P = M - \frac{ A_n - 0.97 \times B }{0.97 \times B} \times 100 \times Q$ 其中：A_n 为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各投标人的报价，B 为评标基准价（具体详见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Q 为折扣分（即投标报价每偏差【0.97×评标基准价】1%所扣的分数），M 为报价得分满分值（75分） 采用不对称扣分：A_n ≤ 0.97 × B 时，Q = 0.5； A_n > 0.97 × B 时，Q = 1.0。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B=各评委技术部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文件采用不公开投标人名称的暗标式评审办法，由评标系统自动生成暗标编码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采用百分制量化的办法进行评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时间（系统有载联合调试完成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其中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安装调试工期 90 个日历天，安装调试工期为自土建工程提供安装作业面，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四、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经理：_____ 执业资格证书：_____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其中：

（1）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增值税税率：_____%；

（3）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 价款包干范围：本含税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供货、施工、服务、运输、安装、质保、辅料、人工、管理费、利润、现有法定税费等全部费用。

3. 税率及政策变动责任划分：

（1）本合同计价依据签约当期国家法定增值税_____% 税率计算；

（2）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出台新政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

① 税率下调：不含税价款不作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按新税率重新计算，调减产生的税费差额相应扣减合同应付总价款；

② 税率上浮：不含税价款不作调整，新增增加的税金成本由承包方全额承担；

（3）若因乙方自身资质、开票资格、申报不合规、未及时办理税务备案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税率无法按约定执行、产生额外税费、罚款、滞纳金，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主张加价、补偿；

（4）若因甲方要求变更开票类目、延迟付款导致税务成本增加的，增加税费由甲方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 承包方递交并为发包方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如果有）
- (5) 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如果有）
- (6) 合同条款
- (7) 工程廉政协议责任书
- (8) 承包工程安全协议
- (9) 技术规格书
- (10) 合同图纸
- (11) 经承包方标价或填写并为发包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
- (12) 其它已纳入本协议书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信函、备忘录、纪要、书面往来等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共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肆份，副本中：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壹 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单位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 (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所有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承包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方应支付给承包方的金额。
- (3) “通用条款”指本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条款”指专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条款”是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 (6) “货物”系指承包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发包方提供的、到达现场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
- (7)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承包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项目管理、设计联络、出厂验收、供货、运输、仓储、交付、安装设计、施工和安装、调试、联调、试运行、开通、培训和质保期等全部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8) “发包方”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发包方。
- (9) “承包方”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承包方。
- (10) “双方”指发包方和承包方。
- (11) “合同生效日期”指通用条款第 27 条所规定的日期。
- (12) “天”、“日”指日历日。
- (13) “周”指 7 个日历日。
- (14) “月”指自然月。
- (15) “不可抗力”指通用条款第 21 条赋予的含义。
- (16) “技术文件”指根据通用条款第 5 条和专用条款第 17 条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等。

1.2 解释

- (1)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

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或“用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及其它所有用现代通讯方法所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电子邮件和传真等。

(3)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按照“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 适用性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 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3.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可以有别于承包方的国籍。

3.3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制造和供货。

3.4 承包方有意引入非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制造商、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发包方批准。

4. 标准

4.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合同附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的，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由发包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承包方雇佣的，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承包方不得允许他人使用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发包方的财产。如果发包方有要求，承包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上述文件（包括全部拷贝）交给发包方。
- 5.4 承包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承包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承包方应立即向发包方免费提供。
- 5.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发包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使用。
- 5.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发包方确认。如果发包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承包方收到发包方通知后应立即更换。
- 5.7 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使用致使系统和/或设备和/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5.8 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发包方。
- 5.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知识产权
- 6.1 承包方应保证，发包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
- 6.2 发包方永久享有承包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 6.3 承包方必须承诺针对本项目开发完成的相关软件、及定义的接口标准、相关技术文件，归发包方所有。必须承诺向发包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及开放接口协议，满足发包方对软件功能的维护、修改、更新等使用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7.1 承包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7.2 在承包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发包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弥补发包方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执行专用条款规定。

7.4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结算，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

由发包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发包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

7.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承包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发包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承包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在出厂前进行检验和/或测试。承包方交付货物时，应同时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记有生产日期、并经承包方签署的质量合格证书、产品出厂详细检验记录（包括材质、加工、装配精度及有关检验参数等）及发包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8.2 发包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发包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条款第 11 条和合同附件将说明发包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发包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代表的情况通知承包方。

8.3 发包方检查人员在出厂检验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方应充分考虑该等意见，并采取切实措施以确保货物的出厂质量。

8.4 上述检验和测试应在承包方和/或其供货商的驻地进行，承包方进行该等检验和/或测试时，应提前 3 日通知发包方，并向发包方提供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检验和/或测试所需的技术资料、试验设备、检验工具、其他仪器材料等），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8.5 承包方提供的货物运至现场后，承包方应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参与发包方组织的开箱检验。发包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2 日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承包方。若开箱检验时发

现货物的材质、规格、质量和包装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双方代表应共同签署详细检验记录。

8.6 承包方拒绝参加或不按时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开箱检验时，发包方有权独自实施开箱检验。在此情形下，发包方应邀请独立的第三方共同进行开箱检验，并将双方签署的详细检验纪录作为发包方向承包方要求更换、修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据。

8.7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发包方可以拒绝接收该批货物，承包方有义务及时更换被拒绝接收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理及其他补救措施以满足合同要求。在此情形下，发包方的任何权利将不会因发包方参与过出厂检验而受到任何限制或放弃。

8.8 通用条款第8条的规定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承包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货物的包装条款执行专用条款第7条规定。

10. 交货和单据

10.1 承包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到交货地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清关、保险等费用。承包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执行专用条款第7和8条具体规定。如应承包方要求，对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器类的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由承包方负责卸货。

11. 产权与风险转移

11.1 合同设备的照管责任以及其他损坏风险由承包方负责，直至项目初步验收。

11.2 承包方要对货物或其中部件的照管负责到项目初步验收之日止；对于项目初步验收后提供的货物，承包方要对该货物或其中的部件照管负责到其通过初步验收为止。在此期间，承包方应对货物或其中部件不论由于什么原因而可能出现的任何损失和损坏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承包方还应对由于承包方任何施工所导致货物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

11.3 在发包方拒收货物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包方承担。

11.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

承包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发包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2. 保险

- 12.1 承包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承包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进行保险投保。
- 12.2 承包方应承担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并通过项目初步验收的一切保险。
- 12.3 承包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承包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
- 12.4 在承包方及其供应商所在地进行设计联络/设计审查、检验、培训的发包方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由发包方负责。对于到承包方及其供应商所在地工作的发包方人员，如有需要，可以免费获得承包方及其供应商的医务室/救护站医生的救治。
- 12.5 承包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发包方所认可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 12.6 本条款所列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承包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 12.7 承包方应尽全力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发包方的利益获得充分的保障。

13. 运输

- 13.1 承包方负责将货物运至发包方指定的目的地，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包括提供安全可靠的存储场地或库房，规定设备出入库房的管理办法并进行管理，且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4. 服务

承包方须按发包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 (2) 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系统附属管道、配套设施的制作、安装；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运行、安装/调试、维护/修

理等服务，但该等服务不能免除承包方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6) 在承包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修理、对发包方人员进行培训等。

承包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15. 备品备件

承包方应提供下列备品备件和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和资料：

- (1) 发包方可向承包方选购备品备件，但该选择不能免除承包方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a) 承包方应及时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发包方，以便使发包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b) 承包方须免费向发包方提供上述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以及承包方及其供应商拥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发包方提供任何承包方及其供应商可能拥有的、可使发包方自行生产备品备件的其他信息和资料。

16. 保证

承包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含有技术和材料是合法、完整、正确、且是最先进的，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合同附件的规定一致。承包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瑕疵，不存在因承包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或瑕疵。

17. 付款

付款的方法、条件及支付货币执行专用条款第 5 条付款的规定。

18. 价格

合同价格执行专用条款第 4 条价格的规定。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 19.1 发包方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承包方后，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发包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承包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19.2 如果上述变更导致承包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有所增加或减少,则双方可对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时间进行相应地调整,并相应地修改合同。承包方主张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发包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提出。

19.3 除非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承包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承包方可以随时向发包方提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 and 安全性方面的建议。

19.4 发包方在合同的有效期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该等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方应履行该等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9.5 如发包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发包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承包方。

在收到该通知后,承包方应在十(10)天内尽快向发包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 (1) 施工说明(如有)以及实施进度计划;
- (2) 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
- (3) 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的建议。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承包方适当协商后,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6 合同变更/修改时,如果双方未能对价格调整达成一致,则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 (1)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算;
- (2)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a) 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 b) 根据合同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出总价；
- c)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出总价；
- d)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如果发包方决定变更，承包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 (1) 此类变更导致部分已实施的工程作废而产生的费用；
- (2) 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发包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适当扣除承包方可从第三者所得到的补偿。

- 19.7 如果承包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承包方应按通用条款第 19.5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其意见。
- 19.8 如果承包方认为，发包方的指示、指令、决定、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包括进度计划和合同价格等）造成负面影响，则承包方应在五（5）天内按规定的格式向发包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 19.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10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 19.11 经过合同变更会审后，合同双方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变更/修改文件：
- 合同修改书：
- 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的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须按双方商定的格式。
- 会议纪要和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若要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须以合

同附录规定的“合同修改书第 号”的形式出现。

所有的合同修改书须以合同变更会审表作为支持材料之一。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除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20.2 承包方应书面通知发包方后，可将其在合同项下的部分业务分包给第三方，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承包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通用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0.4 承包方选定的所有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发包方认可。如果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提供其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细节以及相关资料，同时安排发包方对其分包商进行合理的审查。

20.5 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家必须符合合同附件的规定，任何改变必须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

20.6 承包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承包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承包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0.7 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应视为承包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承包方应为此承担全部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和法律变更。

21.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程度相应地予以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1.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权威机关的证明材料。

21.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

成违约。

21.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

21.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即使发包方已允许承包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21.7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被解除时，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不因此而被发包方没收。

22. 争端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法院另有判决外，诉讼费用（包括聘请律师的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在诉讼期间内，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主导语言

23.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要经对方书面确认。

25.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 税和关税

26.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发包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发包方负担。

26.2 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承包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6.3 在中国境外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区域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承包方承担。

27.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27.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市。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下述规定将取代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新的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在括号中说明。

1. 定义（通用条款第1条）

在通用条款第1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8) “发包方”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发包方，即：业主。

(17)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12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18) “现场”是指发包方提供并由承包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由于施工场地局限，承包人不能在施工现场内搭设临时生活设施，承包方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因素，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9) “系统”是指项目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

(20) “项目”是指承包方根据合同规定为发包方提供的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一期项目科技储粮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21) “试运行”按技术规格书规定。

(22) “竣工验收证书”是指完成所有招标内容，并通过考核验收后，由发包方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

(23) “功能担保测试”是指在系统有载调试期间，承包商应进行相应测试（必要时要多次测试），以确认系统或有关部分是否达到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功能保证值。

(24) “进度计划”是指承包方根据专用条款第6条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在通用条款中增加以下规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专用条款

- (3) 通用条款
- (4) 技术规格书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7) 承包方递交并为发包方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如果有）
- (8) 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如果有）
- (9) 工程廉政协议责任书
- (10) 承包工程安全协议
- (11) 合同图纸
- (12) 经承包方标价或填写并为发包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
- (13) 其它已纳入本协议书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信函、备忘录、纪要、书面往来等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优先解释权。

2. 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2条）

2.1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提供经发包方认可的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一期项目科技储粮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所需的系统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工器具和服务。项目范围如下：

- 2.1.1. 承包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系统完全满足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 2.1.2 承包方为发包方提供的系统货物、各种备品备件、各种工器具，详细清单见“价格清单文件”；承包方为发包方提供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清单文件”中的内容。
- 2.1.3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足够的设计、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 2.1.4 承包方为发包方提供全过程项目管理和集成服务。
- 2.1.5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项目管理、设计联络、出厂验收、培训、安装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联调、试运行、质保期服务等。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规定；

- 2.1.6 承包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2.1.1至2.1.5条项下的货物至安装地点所有运输、仓储、保险，并提供相关单据，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中规定；
- 2.1.7 承包方为发包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的货物和材料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
- 2.2 在发包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承包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2.3 负责系统各项功能的实现，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承担系统的施工组织、设备安装、附属配套设施的制作安装、接口、对外协调等工作，承包方承担上述工作的所有项目措施费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2.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一致，商务标投标文件中须做出以上人员锁定在施工现场的承诺，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程挂名或兼职，未经发包方书面允许承包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方所配备的项目经理和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必须负责本工程一切日常施工事宜，承包方派驻发包方现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提出更换。凡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更换或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处10万元/人次违约金。凡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更换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处20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后人员资格等级、职称等级等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及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日常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驻场，每月不少于24个日历天，施工过程中一经发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缺勤现象，缺勤1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方支付给发包方。
- 2.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其他相关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和进场前报备给招标人的一致。承包方派驻发包方现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提出更换。凡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更换或发包人要求更换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各处5万元/人次违约金。凡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更换或擅自更换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各处10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后人员资格等级、职称等级等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发包人对其他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日常考勤。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24个日历天，施工过程中一经发现其他相关

管理人员缺勤现象，缺勤1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5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方支付给发包方。

3. 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7条）

在通用条款第7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7.6 银行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交，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10%。银行保函只限符合要求的政策性或国有银行，并需发包人认可；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保函，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接收证书发出后28天内一直有效；本保函是无条件的保函。

7.7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后28天内有效。根据合同规定竣工验收的有效期被延长时，承包方应相应的延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

4. 价格（通用条款第18条）

在通用条款第18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8.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总价已包含承包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不管在本合同是否分项单独列出，承包人是根据图纸、技术规格书和为完成本项目工艺需要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需业主认可），自行核定工程项目内容及工程量，其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安全措施费、施工水电接入、运输、保险、安装、与原有的系统对接集成和试运行、调试及各种措施费、规费、税金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工程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进行调整。不得因为工程量与实际施工量差、组价时漏项、组价错误和深化设计等任何理由而改变合同价款。

18.2 合同价格

18.2.1 合同总价

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暂列金：元；

暂估项：元；

18.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洽商、签证等工程结算费用及结算工程量的报审，经发包方确认后报审计审定，结算金额以审核为准。

5. 付款（通用条款第17条）

在通用条款第17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同意与规格书中所有的设备由承包人谈判，但应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仅系视为对设备规格的确认）。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的所有设备合同的签订，全面履行谈判的义务与承担一切责任，不得因为价格、付款条件、质量、生产厂家和技术参数等任何理由将合同谈判的责任和可能产生的损失转嫁给发包方。

17.1 付款应以人民币进行。

17.2 支付进度

(1) 预付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0%(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100%。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注：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及等额预付款保函、付款申请书、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会同监理、审计等单位逐级提报中储粮集团福建分公司、中储粮集团公司审核后14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预付款保函可以是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预付款担保保函的有效期至全部货物到场并经承包商代表、监理人代表、业主代表验收合格后28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2) 支付方式：

主要设备（氮气气调系统、环流熏蒸系统、电子测温系统、地磅出入库系统、智能安防系统、标准检化验室仪器、机房网络设备）到场并经承包商代表、监理人代表、发包人验收合格，在承包方出具付款申请书和等额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含30%预付款）。

系统设备安装及空载调试完成，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14日内，在承包方出具付款申请书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含30%预付款）。

系统有载联动试车及功能担保测试完成，经终验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审核审定后14日内，承包方出具付款申请书和剩余审定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

(3) 余款为审定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质量保证金退还方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不少于5年）年，承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发包方退还审定价款的3%的工程质保金（不计利息）。

(4) 根据上级要求，本项目已申请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承包人须无条件遵守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拨付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新开的银行账户，实行专账专户管理。开设立的账户确保账户的有效性，保证能够正常汇款，否则由此造成的进度问题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要严格落实单独的银行账户管理，开销户资料备案，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项目单位、监理机构和审计机构监督检查。

(6) 对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及时会同监理等单位逐级提报中储粮集团福建分公司、中储粮集团公司审核后，报财政部或者属地监管局审批。因财政部或者属地监管局原因导致资金下拨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要求工期顺延等。

(7)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和国资委《关于在中央企业间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质量保证金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财评【2025】10号）精神，若承包单位为中央企业及所属控股企业，允许使用银行保函

替代现金质量保证金。可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范围是指《中央金融企业名录》涵盖的政策性或国有银行，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中央企业名录详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央企名录》。所属控股企业是指中央企业控股企业且法人管理层级控制在3级（含）以内的子企业。

6.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新增专用条款第6条）

6.1 进度计划

合同执行的进度计划的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日起计。具体进度计划安排详见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6.2 承包方根据总体工期要求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7天内制定出进度计划，并提交发包方批准。

6.3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25日，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提交一份符合本专用条款第6条规定的上个月详细进度报告。

6.4 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方提交的文件如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进度文件、进度报告、各种清单以及类似文件应是一式四份和电子文件一份。如合同中未规定时间期限，则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以使发包方有足够时间阅读、审查或批准。

6.5 除非得到发包方的同意，否则在本专用条款、合同附件规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

6.6 承包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系统调试并通过竣工验收，以保证发包方按时启用系统运行。

7. 包装（通用条款第9条）

在通用条款第9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9.1.....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具备适应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有减震、防冲击和防野蛮装卸的措施。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

9.2.....包装应按照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地。

9.3.....承包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发包方现场保管条件。

9.4..... 承包方在包装货物时，按货物类别进行装箱。

9.5..... 对于大件设备应有固定的底座，外包装上应有吊装挂钩。

8. 装运（新增专用条款第8条）

8.1 装运标记

8.1.1 承包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明显的中文作出以下标记：

- （1）收货人；
- （2）目的地；
- （3）合同号；
- （4）发货标记（唛头）；
- （5）货物名称；
- （6）箱号/件数；
- （7）毛重/净重（公斤或用kg表示）；
- （8）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单箱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8.1.2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8.1.3 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装箱单，应密封在防水包装单中，并牢固固定在包装箱外。每个包装箱内部同样应附有一套装箱单。

8.1.4 设备的其他资料如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不随箱装运，另外成册装订提交发包方。

8.1.5 凡因承包方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8.2 交货地点和方式

8.2.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时间及其它条件应符合专用条款第6条的要求，除非另外有规定，承包方应在专用条款第6条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发包方指定地点。

8.2.2 承包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装运手续及设备材料的存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3 装运通知

8.3.1 承包方应提前15天向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3份发货计划,该计划应描述承包方主要发货批次情况。当发货批次有变化时,应及时向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报告。

8.3.2 承包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装运情况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号、工程名称、货物名称、编号和价格、货物毛重、货物总体积、总包装件数,交运车站/码头名称、车号/船号和运单号等。

8.3.3 承包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第8条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

9. 安全施工(新增专用条款第9条)

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宁德市安全施工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及相关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同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2 承包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如电焊工、电工、起重人员等)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上岗资格证书。

9.3 承包方在安装过程中要合理安排好工期,注意与其它工程相配套结合的穿插作业。

9.4 要严格落实粉尘防爆区域“四严控十落实”要求,坚决防范火灾爆炸事故风险。要严格控区,对照《粉尘爆炸区域划分表》,动态更新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台账。要严格控件,加快推进防爆电气、防爆构件改造更新,落实机械设备防爆要求。要严格控尘,制定粉尘清理制度,定期开展粉尘清扫,有效降低作业现场粉尘浓度。要严格控制,规范粉尘防爆区域作业管控,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作业现场监管确保作业全程可控。

10. 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14条)

在通用条款第14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4.3 设计联络

14.3.1 承包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安装和施工设计、设计联络、考察和审查等工作。

14.3.2 设计联络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4 调试

14.4.1 承包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系统调试计划（测试、检验及验收计划），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承包方依照执行。

14.4.2 调试责任

发包方负责系统调试验收的组织工作，承包方负责承担系统调试验收的各项具体工作。

14.4.2.1 承包方的责任

承包方应对系统的调试质量负责对全部及每种设备、系统和材料按专用条款第10条规定进行联调、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承包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调试工作。

在调试期间，承包方应向发包方递交报告，该报告须包含如进度、事故、存在的不利因素、可能的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紧急情况，承包方须随时向发包方通报。

14.4.2.2 发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提供相关的条件及场地，并给予承包方支持和帮助。发包方应确保承包方能够进入现场完成本条所规定的工程。

因承包方调试错误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现场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时，发包方有权干预或命令暂停调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4.4.3 调试现场

发包方应根据“测试、检验及验收计划”的规定作好调试现场的准备，如有延误，发包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方，双方协商并对系统调试进度计划进行合理修改。

14.4.4 调试及调试人员的费用

双方认可的系统范围内所提供的调试及承包方调试人员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5 事故

凡与承包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承包方应对其负责并保证发包方免于对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承担任何责任。

14.6 培训

14.6.1 承包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技术培训计划”的规定培训发包方的人员。

14.6.2 培训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6.3 培训的细节及对承包方培训人员和发包方受训人员的要求和安排，详见“技术培训计划”。

14.6.4 承包方不得设定培训的时间和次数限制，应确保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全套设备操作规程和操作工艺。

11. 检验和测试（通用条款第8条）

在通用条款第8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9 承包方按照合同进度要求负责系统每个阶段的试验、测试和验收，保证系统满足合同的各项要求。

8.10 发包方有权参加系统设备各阶段的出厂测试和工厂验收、到货检查、现场安装检验等一系列试验和验收工作，包括竣工验收、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等。

8.11 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在试验、测试、检验中的任何行为并不能减轻承包方应承担的任何产品质量的责任。

8.12 如果事先未经发包方审查，承包方不能改变最初确定的设备制造、测试和检验地点。

- 8.13 对在系统各阶段测试、试验、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承包方必须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给发包方以答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8.14 如果发包方认为某测试的条件、内容、程序、测量、记录和报告格式等任意一项不符合合同或测试程序的要求，发包方有权拒绝接受测试报告并要求重做该项测试。
- 8.15 在系统各阶段的测试、检验中所需的工具、仪器、检验材料由承包方负责。
- 8.16 承包方应提供测试检验和验收建议书，内容包括各阶段测试、检验的内容、方法和标准。测试、检验和验收的建议书在设计联络中确认。
- 8.17 承包方应保证通过各阶段的各项测试，确保系统能按计划工期完成。
- 8.18 所有检验测试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检验试验费应是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部检验、试验、检测等的一切费用。

12. 保证（通用条款第16条）

在通用条款第16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 16.2 承包方应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安装、调试、联调、试运行和维护等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

16.3 功能保证

16.3.1 承包方保证在进行功能测试时，所供的全部货物将根据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条件实现其规定的功能。

16.3.2 如果由于承包方原因，不能实现全部或部分合同技术附件中所规定的保证功能要求，承包方将自费负责对设备、部分部件或软件进行更改，调整和/或增补，以保证达到要求。承包方完成必要的更改，调整和/或增补后，应通知发包方再次进行功能测试。

16.4 质量保证期

16.4.1 质量保证期为系统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60个月，技术规格书中有超过60个月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从其约定。

16.4.2 承包方必须保证其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服务，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支付给承包方的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16.4.3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方应负责更换故障设备、消除系统或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不足部分。若在约定的质保期内未能完成招标书的全部要求，则质保期在承包方全部完成招标书中的各项要求后结束。

16.4.4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60个月的质保期。

16.5 承包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13. 备品备件(通用条款第15条)

在通用条款第15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5.2 承包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书”和“价格清单”的规定向发包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5.3 在专用条款第12条所列质保期届满后，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发包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

15.4 承包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质量负责，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部分的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15.5 承包方应负责令其合同分包商和供应商受制于本条款之规定。

14. 索赔与赔偿（新增专用条款第14条）

14.1 短装索赔

14.1.1由承包方提供的货物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损坏和灭失，发包方可以传真、书面方式向承包方提出索赔要求。索赔文件应同时附上证明短装、误装、损毁或灭失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

14.1.2一旦收到发包方索赔文件，承包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毁、灭失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十(10)天内完成。起止日期应以承包方现场代表收到发包方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索赔文件之日起至承包方将补足或替换的货物运至发包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其引起的误期赔偿事宜按本专用条款第14条之14.4执行。

14.1.3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承包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事宜，且不得影响本专用条款第14条之14.1.2的执行。

14.2 质量索赔

14.2.1如在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不能达到“技术规范书”中的技术要求，则发包方可以书面方式向承包方提出索赔要求。

14.2.2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的索赔文件后三（3）天内作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发包方的索赔要求。如承包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三（3）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承包方接受。

14.2.3发包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14条之14.2.1规定对系统、设备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时，若承包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14条之14.2.3（1）和14.2.3（2）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货物所存在的质量问题后，则发包方按照第14.2.3（3）条款执行。

（1）修理

承包方应自费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发包方事先特别许可外，上述修理工作应在五（5）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通过合同规定的测试后，发包方应予以接受。

（2）替换

承包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方自理。除发包方事先特别许可外，上述替换工作应在五（5）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通过合同规定的测试后，发包方应予以接受。

（3）退货

发包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承包方。在此情形下，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因退还该等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所造成的额外开支。

拒收货物的运输、保险费及其它杂费应由承包方承担。

14.2.4系统在空载调试完成后，需按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系统有载连续试验，在试验期间不允许发生（子）系统性故障或可靠性故障，一旦发生后

述故障则应立即中止试验，并由承包方排除故障后(但不允许作大的修改和调整)重新开始系统连续试验；如果第二次系统连续试验继续发生故障，发包方允许承包方重新进行第三次系统连续试验；如果第三次系统连续试验依然发生故障，则该系统将视为不符合同要求。在此情形下，发包方除对承包方处以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罚款外，合同各方将另行商量其善后措施。但无论出现任何情形，承包方均有责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主要设备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人力和时间上的损失）。

14.2.5在质保期内，承包方提供的货物发生缺陷或故障，且此类缺陷或故障并非由于发包方不遵守承包方的操作及保养说明所造成的，则承包方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予以修正。如承包方超过7天仍未能修正，则发包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除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外，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处以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格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

14.2.6在质保期内，用于修正缺陷或故障的备件，承包方可以从发包方借用（如发包方有库存的话）。在质保期内使用上述方法时，发包方应提前将货物故障细节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将全面考虑该等细节后，与发包方进行协商，承包方可安排修理亦可要求业主将故障的货物退回承包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完成修理或替换工作后，应自费将修理好的货物或替换件运往发包方的指定场所，承包方借用的备件应在借用后十五（15）天内归还。

14.3 在工厂检验和发运前检验时，若发包方检验人员已到承包方场地，而由于承包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发包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承包方承担。

14.4 延迟违约金

14.4.1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项目各项工作延误而未能按照约定的验收时间提交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发包方支付误期赔偿

金，赔偿金按项目合同总价的 **0.0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如承包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20日仍未将工作完成并提交发包方验收，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同期存款利息，并赔偿发包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14.4.2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方可以不支付误期违约金，但发包方保留对工期调整的权力，且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对发包方提起任何索赔。

14.5 文件提交延误违约金

- 14.5.1若承包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维保单等）提供给发包方，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壹天支付壹仟（1000）元计。如因文件延迟提交导致验收时间的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14.4条执行。

14.6 质保期赔偿

在质保期和质保期的延长期限内提出的索赔要求应根据专用条款第12条和14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4.7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进行合理的估算。

14.8 违约金与赔偿金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方有权从保函中或从承包方的后续货款中扣除，或要求承包方以电汇方式向发包方支付。在后一种情况下，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索赔文件后一个月内以电汇方式向发包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

- 14.9 承包方须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

承包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14.10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如果发包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承包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予以赔偿。

14.11 承包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专用条款第14条之14.2.2条规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通用条款第22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14.12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承包方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15. 合同终止与暂停（新增专用条款第15条）

15.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当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承包方违约时的终止和发包方违约时的终止；
- （3）因发包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2 违约通知

如果承包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发包方可书面通知承包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5.3 承包方违约时的终止

15.3.1 如果承包方：

- 1) 在收到本专用条款15条之15.2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 2) 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 3) 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其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 4) 承包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服务来影响发包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为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故意隐瞒或谎报事实的行为。

则发包方可在向承包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承包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发包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补偿因此造成工程全部直接费用。

按上述本专用条款15条之15.3.1-1)、2)终止合同之后，发包方应在工程完成后，将扣除发包方为完成工程所导致的额外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果有的话)后向承包方支付结存金额。

如果发包方按上述专用条款15条之15.3.1-3)和4)终止合同，发包方可以不给承包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4 发包方违约时的终止

- 15.4.1 如果发包方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发包方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承包方在向发包方发出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发包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 15.4.2 倘若发生上述本专用条款第15条之15.4.1终止时，发包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内承包方应得的所有金额依法向承包方支付。

15.5 因发包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15.5.1 发包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发包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15.5.2对承包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发包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发包方可：
- （1）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完成交货；
 - （2）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承包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承包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15.6 合同暂停
- 15.6.1发包方可随时指示令承包方：
- （a）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
 - （b）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承包方的设备；
 - （c）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 当阻止承包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发包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除非此类阻止是由于承包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
- 在暂时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妥善保管处在承包方或其它地方或现场（视情况而定）受到影响的工程或货物免受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 15.6.2如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承包方在合理范围内，因对货物进行保管和保险，遵守发包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15条之15.6.1下达的指令，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
- 如果由于承包方一方违约而导致必须停工时，则承包方无权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除非承包方在收到暂停提供货物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三十（30）天内，或根据本专用条款第15条之15.6.1条确认暂停日期后三十（30）天内，将要求进行该项索赔的意图通知发包方，否则承包方亦无权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15.6.3如果有关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则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货物的价款，但上述支付应满足以下条件：

(a) 根据发包方的指令，承包方已把该等货物标记为发包方的财产；

(b)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发包方引起。

15.6.4 如果本专用条款第15条之15.6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承包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的，则承包方书面通知发包方后，可以要求在九十(90)天内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发包方的书面许可，承包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部分工作的免除；若发包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则承包方可以终止合同。但无论出于任何情形，承包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到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15.6.5 在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命令后，承包方应在及时通知发包方后，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货物及服务。承包方应就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承包方由于发包方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六十(60)天内的货物保管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

承包方无权获得由于补救存在缺陷的工艺或材料、或因承包方未能采取本专用条款第15条之15.6.1条规定的措施而引起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所招致的一切费用。

在承包方收到复工的许可或命令后七(7)天，该风险和责任应重新归属于承包方。

15.6.6 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16. 项目管理（新增专用条款第16条）

16.1 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承包方必须建立一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使工程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项目管理的规定见技术附件。

16.2 由本条款项下规定的承包方负责完成的义务引起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6.3 承包方应对各子系统及对外接口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系统供货、工厂试验、工程实施、设备运输、设备安装、设备调试、验收、试运行、用户培训、技术文件和质量保证等方面。

16.4 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发包方提出调换，承包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重新指派经发包方认可的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

16.5 其他内容见技术附件要求

17. 合同文件和资料（通用条款第5条）

在通用条款第5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5.10 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合同附件规定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14条执行。因此导致工程的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14条执行。

5.11 合同中规定承包方提供给发包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5.12 承包方须按发包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合同完成三个月内向发包方移交。

承包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的知识产权属发包方所有，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承包方执行合同需发包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5.13 承包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合同附件中有详细规定。

5.14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承包方应予以及时补齐，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15 合同签订以后发包方给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两套（不含竣工资料图），竣工验收后承包方提供合格的竣工资料五套（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里）

18. 转包和分包（通用条款第20条）

在通用条款第20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20.8 承包方提供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必须得到发包方的审核。

20.9 项目范围内的主体施工内容，承包方不得进行分包。

20.10 涉及本项目重要系统需分包的，为保证分包质量，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选用具有丰富经验的分包商，且必须书面获得发包方审查通过确认同意。

20.11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未经项目单位和分（子）公司审核同意，不得将投标文件中载明由承包方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

20.12 承包方在施工中如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则应根据闽建 [2012]6 号及闽建筑[2012]35 号、闽建筑[2013]12 号规定，选用建机一体化（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企业。

19. 设计变更（新增专用条款第19条）

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时可认定为设计变更：

19.1 由设计院提出且经发包方认可的或发包方提出的除招标文件、图纸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工程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

19.2 由设计院提出且经发包方认可的或发包方提出的取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某个完整的系统或工艺。

本工程仅当发生上述设计变更后可调整合同价款。

a. 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可作价款调整的原则：

施工过程中经过监理、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单位及有关部门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可作价款调整，工程施工过程中单份变更洽商、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等据实调整价款变更。

b. 调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报发包人委托的预算单位、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审核，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其组价原则为：(a)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已有的执行；

(b)取费费率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最终竣工结算以审计审核为准。

20. 深化设计（新增专用条款第20条）

20.1 承包方有义务对原设计进行必要的深化设计，以满足本项目所要达到的全部技术目标。

20.2 深化设计不得降低原设计整个工艺系统和主要设备所要求达到的工艺效果，不得降低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

20.3 深化设计方案所增加的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等级。

20.4 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过原设计单位和发包方的书面确认才能实施。对深化设计不符合业主单位使用要求的，承包方应予以无条件修正，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0.5 承包方不得因深化设计所产生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和数量以及安装方式等的任何变化而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20.6 深化设计包括发包方或设计方为有利于设备操作或人员通行进行的管线路由走向调整，承包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21. 设备及设备材料清单表（新增专用条款第21条）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其子目和数量仅用于投标报价和设备选用的承诺，工程实施以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以及经设计院和发包方书面批准的深化设计为依据。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9条规定的设计变更外，承包人不得以工程实际与报价清单不符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包含根据图纸和技术规格书所要求实施的一切工作内容及所有项目措施费、税、费、风险因素；承包人不得因为组价时漏项、错项、数量与实际不符合等各种理由而改变合同价款。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并书面确认，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换，且不得改变合同价款。

工作界面的划分：工作界面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规格书、补遗文件等确定的工作范畴为划分原则。

22. 投标承诺与招标文件的偏离（新增专用条款第22条）

当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拟用材料和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承包方应无条件接受。

附件

附件1：承包工程安全协议

附件2：工程廉政协议责任书

附件3：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4：保密协议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1：承包工程安全协议

承包工程安全协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经甲乙双方现场实际认定，甲方提供的施工范围，符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能满足现场施工的实际需要，作业环境是安全的，可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分别承担以下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义务与责任：

- 1、有权对承包单位施工资质审查，经审查合格，签定安全协议后方可施工；
- 2、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3、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违章违制作业等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监督安全规程及现场施工安全措施的实施，做好现场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排除；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6、甲方有权每月召开一次有乙方项目经理，安全专职人员参加的安全文明生产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 7、甲方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

改。对由此造成工程延期，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与经济挂钩管理，作为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和发生安全事故处理费用。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造成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损害的；
- (7) 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因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产生危害和污染的；
- (8)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施工器具及配件，未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

10、乙方整改完毕认为符合复工条件应当向甲方书面提出复工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正式复工。

二、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乙方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在开工前制订安全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审查、备案，合格后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

3、工程负责人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负有以下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4) 及时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 4、乙方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 5、施工前乙方应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核，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 7、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人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 8、向甲方提供特殊工种(电工、焊工、司炉工等)人员名单及有关合格证件，并得到甲方认可；
- 9、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或拆除现场安全技术设施，施工人员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
- 10、依据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在施工现场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明火作业应按照有关规程执行，现场工作应使用动火证；
- 11、根据工程施工需要，配备合格的施工设备和安全用具，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佩戴、使用，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12、项目经理部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 13、乙方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和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及安全检查记录上报项目经理部备案；
- 14、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项检查、职工自检、定期检查和安安全日检制度，对于施工安全设施、架设机具、机械设备，应当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建立检查、维修和保养登记簿；
- 15、乙方要在工程建设进出口处及安全管理重点场所、地点部位、有关设施、设备

和危险品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16、乙方要对施工项目的危险部位实施有效监控，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保障各环节符合安全要求；

17、因违章违制作业造成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其全部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18、乙方对施工人员负有监督和监护的安全责任，对乙方在现场作业造成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三、事故报告程序

1、对达到由国务院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定义的生产安全事故级别的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人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发包人和宁德市有关部门报告。

2、事故发生后，施工企业应当积极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3、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二）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三）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四、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对乙方违章行为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特种人员无证上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 元至 5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书面安全整改意见不按期整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 元至 5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20000 元至 10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10、承包人要加强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对施工期间的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全部责任。根据项目需要按宁德市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加强安全管理力度，加强日常安全培训教育与施工安全交底工作。在施工期间，安全员必须全程到场监督，若查出隐患，必须当场整改。承包人管理人员若存在以下未尽责或管理不到位，必须承担管理失职责任，并有权要求处以违约金：发生责任事故在原规定基础上再处

10-100 万元的违约金；按规范佩戴各种安全防护用具，未佩戴或不规范佩戴安全帽、安全绳，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随地大小便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在指定吸烟区外，施工现场发现抽烟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当次违规第二次被发现加倍处理。

1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安全协议书自鉴定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日期终止，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工程延期，安全协议应办理延期手续，否则视为违章违约施工，甲方有权停止其工作，并给予处罚。

13、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工程廉政协议责任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方与施工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总则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工程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承诺书

_____: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我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三、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四、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并在使用有效期内，做到持证上岗；
- 五、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有关设施、设备和危险品处都要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 六、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七、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施工器具及配件，必须取得专家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安排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 八、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包括农民工）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保证从业人员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佩戴、使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九、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或行业有关安全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防范措施，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对施工项目的危险部位实施有效监控，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

劳动纪律)现象,保障各环节符合安全要求。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十、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和业主,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十一、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十二、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三、我公司愿意自觉接受业主、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四、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中标承包的 （项目名称） 项目，因工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资料，（不论这些资料是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甲乙双方均予以承认，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资料将会损害对方公司商业及其他利益，因此，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开展编制造价咨询活动中涉及的甲乙双方所有企业商业机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 （项目名称） 项目全流程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任何一方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项目信息，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企业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企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2、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3、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收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任何一方对对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整个合作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 2 年。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敦促各自知悉保密资料的员工或高管不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3、双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

触保密资料的人员范围内。

4、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如果谈判或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6、甲乙双方应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向对方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转让或向对方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2、甲乙双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或合作期满后的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合理期间，为对任何针对接受方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时，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时，使用保密资料。

3、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或根据法律规定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社会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合理的、有限度的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承担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的责任。同时，受害方有权选择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

2、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

1) 受害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 受害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3、甲乙双方认识到，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一项的违约，都会给对方带来不能弥补的损害，并且这种损害具有持续性，难以或不可能完全以金钱计算出损害程度。因此除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执行任何有关损害赔偿责任外，双方确认受害一方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来减轻损失，这些方式包括一些指定的措施、申请限制令和禁令。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接受合同履行地法院的管辖。

第七条 其他

- 1、本协议订立地点：宁德市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自动化工程师				
安全员				
...	...	...	...	...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格书（另册提供）

二、参考品牌

参 考 品 牌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人要求的品牌	备注
服务器、客户机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浪潮、联想、华为	自主可控
光纤收发器/交换机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华为、锐捷、海康	
监视器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粮情测控设备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北京佳华、成都储藏研究院有限公司、良安科技	
☆浅圆仓智能气调模块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广西中储粮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储藏研究院有限公司、良安科技	
☆环流熏蒸装置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广西中储粮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储藏研究院有限公司、良安科技	
☆制氮系统设备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广西中储粮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储藏研究院有限公司、良安科技	其中空压机：阿特拉期；制氮主机：大连力德、广州维通
☆磷化氢浓度检测仪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德尔格、霍尼维尔、梅思安	
磷化氢浓度报警仪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德尔格、霍尼维尔、梅思安	
氧浓度报警仪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德尔格、霍尼维尔、梅思安	

☆氧浓度检测仪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德尔格、霍尼维尔、梅思安	
☆空气呼吸器、充气泵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梅思安、霍尼韦尔、德尔格	
☆安防监控设备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自主可控
对讲机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摩托罗拉、海能达、建伍	
视频监控系统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自主可控
☆电子货位卡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中科云粮、中储粮成都院、浪潮	尺寸不低于 65 寸，分辨率不低 4K。
☆智能门禁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浪潮、中储粮成都储藏研究院、中科云粮、良安科技	气体检测联动
☆信息化系统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中储粮成都院、浪潮、山东金钟、良安科技	
☆地磅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托利多、山东金钟、大连金马衡器	
扦样设备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中储粮成都储藏研究院、山东金钟、安徽聚力粮机	
☆自动化检验系统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中储粮成都储藏研究院、北京中仪智控、东孚久恒	
风机、防爆风机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镇江丹徒风机厂、未来机电、南昌人民风机	
地上笼风道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浙江鑫良、中储粮成都储藏	

	求	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粮面走道板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浙江鑫良、河南粮好、河南粮保	
☆智能出入库系统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山东金钟、浪潮、中储粮成都储藏研究院、良安科技	
☆综合控制柜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中储粮成都储藏研究院、安鸿科技、良安科技	
防爆配电箱、控制柜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中储粮成都储藏研究院、华荣股份、无锡威勒机电、新黎明	
电气元器件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ABB、西门子、施耐德	
充气气瓶防爆箱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梅思安、霍尼韦尔、3M	
LED 大屏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海康威视、大华、蓝普、ITC	
信息发布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中储粮成都储藏研究院、飞画、中科云粮	
UPS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艾特网能、山特、维帝、伊顿	
机柜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金盾、图腾、时代博川	
光缆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天诚、中天、爱谱华顿、耐克森	

电线、电缆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南平太阳、亨通、远东、上上	
桥架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厦门永华、厦门东炜、好周到（厦门李氏）、番禺	
信创数据库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电科金仓、达梦、华为	自主可控
网络安全产品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华为、天融信、新华三、深信服	自主可控
视频会议系统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ITC、YSYPA、亿联、明日	自主可控
☆国产台式电脑（办公）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华为、紫光、清华同方	须从中储粮服务网入围供应商采购
☆国产打印机（办公）	按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	长城、奔图、光电通	须从中储粮服务网入围供应商采购

说明：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也可以自行另选品牌，但所选的品牌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等级）应当相当于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经招标人同意的品牌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部分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承包人所用的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一期项目科技储粮 工程

（招标编号：E3509020902100325005）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设备供货及安装一体化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总工期90个日历天。其中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安装调试工期90个日历天，安装调试工期为自土建工程提供安装作业面，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如有）；
- （6）投标保证金；
- （7）商务、技术偏差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技术文件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一期项目科技储粮
工程

（招标编号：E3509020902100325005）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月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入的，应在该处附上银行汇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合同格式及条款**的响应的偏离情况须在本表中列出。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及合同书**的要求，该表可留空不填写，但应在表格下方注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技术条款。无任何偏差，**”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业绩

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项目规模 (仓型、总仓容)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移动 电话+固定电话)	备注

业绩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招标公告或者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查询截图、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关键页、④部分发票、⑤竣工验收证明、⑥证明氮气气调、环流熏蒸、粮情测控单类金额或多类合计金额不少于400万元的材料。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人员到位承诺书》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工程挂名或兼职)及技术负责人，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人员。若项目人员不能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到位，并且锁定在施工现场，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凡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更换或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处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凡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更换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处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后人员资格等级、职称等级等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及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日常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驻场，每月不少于 24 个日历天，施工过程中一经发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缺勤现象，缺勤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方支付给发包方。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其他相关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和进场前报备给招标人的一致。承包方派驻发包方现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提出更换。凡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更换或发包人要求更换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各处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凡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更换或擅自更换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各处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后人员资格等级、职称等级等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发包人对其他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日常考勤。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 24 个日历天，施工过程中一经发现其他相关管理人员缺勤现象，缺勤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方支付给发包方。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信誉要求：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若上述对象有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则不得参加本次投标。（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所涉及人员身体健康、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健康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书

致：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如下：

1、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2、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被纳入全国及中储粮内部征信的黑名单；

3、我方完全响应投标须知前附表 3.2.5 关于投标报价的所有要求；

4、我方已详细阅读合同专用条款，中标后本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及付款方式将按本招标文件中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我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直至授标前招标人发现我方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我方放弃中标的，或无正当理由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7、我方保证拥有所投专利技术及货物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其专利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异议和侵权指控的，我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任何费用。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我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若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我方应赔偿该损失。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我方无条件配合买方的核查工作，不得

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我方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买方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或签约前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9、若我方中标，我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若经招标人告知 3 次仍未履行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全额投标保证金。

10、若我方中标，根据部门批复本项目列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我方须无条件遵守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拨付要求，我方应提供新开的银行账户，实行专账专户管理。我方应及时设立项目资金专户，确保账户的有效性，并保证账户处于正常可收支状态，否则由此造成的进度及资金支付问题全部由我方承担。且应确保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建设，由招标人、我方和开户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如出现专户资金冻结情况，我方 30 日内解决。如果 30 日内不能解决的，发生一次即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后期每延迟一个月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算，依此类推，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 2%；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其他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11、若我方中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规定：①本项目属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因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拨付发生变动，我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新开的银行账户，实行专账专户管理。②招标人支付的工程款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时，我方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要严格落实单独的银行账户管理，开销户资料备案，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项目单位、监理机构和审计机构监督检查。③对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申请，招标人在收到我方申请后，及时会同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逐级提报中储粮集团福建分公司、集团公司审核后，报财政部或者属地监管局审批。因财政部或者属地监管局原因导致资金下拨迟延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我方不得因此停工、要求工期顺延等。④鉴于本项目为中央投资项目，发包人需按照建设进度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但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存在周期，可能因各种情况导致资金不能及时拨付。若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因素造成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则该等情形下发包人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我方为中小企业，发包人不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发包人已就上述情况向我方进行充分沟通，我方对此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我方承诺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2、若我方中标，招标人支付的工程款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时，我方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要严格落实单独的银行账户管理，开销户资料备案，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项目单位、监理机构和审计机构监督检查。

13、若我方中标，对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申请，招标人在收到我方申请后，及时会同监理、审计等单位逐级提报中储粮集团福建分公司、中储粮集团公司审核后，报财政部或者属地监管局审批。因财政部或者属地监管局原因导致资金下拨迟延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我方不得因此停工、要求工期顺延等。

14、我方未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5、若我方中标，我方应按现行有关规定及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付款银行专户，并按劳动人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按规定执行的，我方在承包实施过程中，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我方应在 30 日内解决工资纠纷发放事宜，如我方未按规定期限解决农民工工资发放，发包人有权先从我方工程进度款付款中予以扣除并代发放农民工工资解决纠纷，且因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我方承担。

16、若我方中标，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供按国家规定的税目税率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付款，且因我方的发票违规，导致招标人被补税、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17、若我方中标，由于我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户冻结原因造成的资金支付问题，责任由我方承担。

18、我方承诺“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材料款的舆情事件，如发生承建项目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将在限期内（30 个工作日）解决，并确保中央资金安全”。

19、我方承诺如下：（1）承诺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完整；（2）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资质挂靠、串标、围标行为；（3）承诺不存在对项目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有关人员直接或变相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在评标前不与评标委员会专家私下接触；（4）承诺中标承建项目后，限期开设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和开户行三方监管账户；（5）承诺如发生承建项目资金被冻结，必须两个月内解决，不影响项目建设，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分包商工程款；（6）承诺中标承建项目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分包合同提报项目单位审批同意后签订实施；

（7）承诺非重大伤病等特殊情況，不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8) 承诺建设“智慧工地”，安装监控设施，实现对所有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到岗打卡登记、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真实性及有效期检查预警、重点工序视频监测等功能；(9) 承诺未经项目单位同意，不在公开渠道发布项目具体位置、仓容规模、储粮情况等敏感信息，并做好保密工作；(10) 承诺未在《中储粮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良信用施工企业名单》（中储粮〔2024〕88号）惩戒期内。

20、若我方中标，我方所用的设备品牌须事先得到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未经招标人确认，投标承诺的品牌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项。

21、电脑、摄像头、服务器、交换机等需满足自主可控（国产化芯片等）设施设备要求，否则有权收取 20 万元违约金，并按要求整改。

22、.....（若有，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选用的参考品牌

设备	名称	推荐品牌	投标人填报的品牌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储粮（宁德）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一期项目科技储粮 工程

（招标编号：E3509020902100325005）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一、细化设计方案

二、进度计划及组织实施措施方案

三、文明施工、安全管理及措施

四、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